**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前毛庄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9-A-047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7**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 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前毛庄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前毛庄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19-A-047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水质污染防治设备一批（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000000元。

其中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报价不得超过15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2019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19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23日9:00至2019年7月30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及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cz.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88908890。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请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按照“服务指南”栏目中《供应商如何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88908890。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

（四）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31日9:30在河北省遵化市文礼西街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门口集合。联系人：孟颖，联系电话：13932569890。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须知：

1.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采购人将提供所投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对接所需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9年7月23日9:00至2019年8月13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9年8月13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9年8月13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光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01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

（二）采购人地址：河北省遵化市文礼大街

（三）采购人联系人：孟颖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315-6612715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http://tjgpc.cz.tj.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帮助链接： http://tjgpc.cz.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咨询服务电话：022-88908890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处

2.联 系 人：曹长山

3.联系方式：13931501610

4.联系地址：河北省遵化市文礼大街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019年7月23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安装完成后提供运维服务1年，运维期间中标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2小时内响应通过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予以支持，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24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书面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保证48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产品及系统的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常用技术知识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全部货到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河北省遵化市前毛庄水文站（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七）开标解密后，投标人于评审现场（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PPT或视频等方式提供现场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审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接口）。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须电脑。

讲解演示内容如下：

1、所投核心产品（全光谱分析仪、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与所投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连接方案。

2、所投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及其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连接方案。

未提供现场讲解演示的，讲解演示评价得0分。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分 |
| 2 | 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1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1分  其他：0分 | 1分 |
| 3 | 投标人认证评价 |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0.5分，最多2.5分  （2）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 | 3.5分 |
| 4 | 技术材料 |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的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材料扫描件得2分 | 2分 |
| 5 | 服务人员能力评价 | 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否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服务人员由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半年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上述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每提供1人的上述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2分 | 2分 |
| 6 | 投标人服务机动车辆评价 |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河北省遵化市及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  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2分； | 2分 |
| 7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核心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0.5分，最多0.5分 | 0.5分 |
| 8 |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 投标人在天津市或河北省遵化市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9 | 投标人实施能力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5分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5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 15分 |
| 2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从核心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的等级进行考察  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等级高：5分；  产品整体设计较为先进，性能较稳定，较为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等级较高：3分；  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技术标准等级一般：1分；  其他：0分； | 5分 |
| 3 | 关键部件质量评价 | 从核心产品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稳定、安全、耐用进行考察  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稳定，安全耐用：4分；  关键部件的品质较为先进稳定、较为安全耐用：3分；  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2分  其他：0分 | 4分 |
| 4 | 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评价 | 1.项目需求书中加注“★”的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得分=（加注“★”的需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撑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的条款累计数量/加注“★”的需求条款总数）×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2. 项目需求书中非“★”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响应程度高得4分，响应程较高得2分，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 | 10分 |
| 5 | 监测站房建设方案 | 从房屋基础设施改造、给水排水、站房防雷系统、光纤通信系统4个方面阐述监测站房建设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0分； | 5分 |
| 6 | 讲解演示评价 | 1. 所投核心产品（全光谱分析仪、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与所投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连接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0分；  2. 所投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及其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连接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0分； | 8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方案应至少包含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完成维修时限、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其他：0分 | 4分 |
| 8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需要采购包括采水系统，配水、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清洗除藻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监测站房，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全光谱分析仪、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辅助设施（3匹立式冷暖变频空调，三相净化稳压电源，在线式UPS后备电源，空气压缩机，机柜）。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采水系统 | 1 | 采水系统必须根据河流实际水文状况采用合适的采水方案。采水系统必须根据采购人拟建站点的实际水文地质状况采用合适的采水方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站房内，满足配水系统和分析仪器的需要，不能影响监测结果。 1.采水方式： （1）根据采购人拟建站点的实际水文地质状况采用合适的采水方式（如栈桥+浮船（浮筒或自吸泵）式、浮船式、浮筒+竖井等）。保证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2）采水系统要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2.采水泵： （1）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原则上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2）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采水管路： （1）双管路采水，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PVC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20%）。 ★（2）采水管路尽可能深埋至冻土层下（覆土1.5m），外套多层保温套管；水上部分采用采样管采用专用的电伴热保温管内径≥DN20，管体保温部分防水防冻避免水浸入而失去保温效果以保证管路自由弯曲冬季不结冰。 （3）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4）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联到管路中。各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并分别配备压力表。在站房进水处，要实时显示进口压力。能通过流量或压力显示采水状态并能报警。 （5）预处理单元前、后必须分别设有手动取水口，方便水样比对实验的采水。 4.工作方式： （1）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间歇或应急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2）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5.其他： （1）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可靠材料，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适当考虑将来增加3-5台分析仪器的可能。 |
| 2 | 配水、预处理系统 | 1 | （1）所有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配有旁路系统方便仪器维护，管路干路中无阻拦式过滤装置，每台仪器都从各自的过滤装置中取水，任何仪器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2）满足各仪器对样品的要求，满足所有仪器的需水量。 （3）根据五参数仪器对水样的要求，对于五参数仪器供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进入仪器的进样方式。 （4）除五参数外的其他仪器，根据仪器对水样的要求，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使各仪器可以从各自专门的过滤装置中取样，且过滤后的水质不能改变水样的代表性,并且氨氮分析仪采用专用膜法预处理减少色度浊度对结果的影响。 （5）配水系统应当能够通过对流量和压力的调配，满足所选用仪器和设备对样品水流量和压力的具体要求。 （6）管路无残留，不得影响下一周期分析监测。 （7）配水管路设有取样口，便于留取样品。设观察孔，方便观察管路中泥沙和藻类的孳生情况。 （8）配水管路选择化学性能稳定的UPVC管，不影响水质，管路设计易于拆卸清洗和安装。 （9）配水系统有排空设计，在每次测试完毕后可自动用自来水等冲洗管道，冲洗完毕后自动排空。 （10）管路预留多个仪器扩展接口，可方便系统的升级。 （11）配水管线设压力变送器，用于辅助调节流量及判断配水系统工作状态。 （12）配水系统具有自清洗及除藻功能。除藻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3）配水系统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14）配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配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 3 | 清洗、除藻系统 | 1 | （1）具备足够的反冲洗和杀菌除藻能力，保证管道内无泥沙、无藻，管壁无附着物。 （2）配置在线除泥沙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保证系统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 （3）能通过通入清洁水、化学试剂清洗液和加压清洁水流对采、配水管路和采样吸头进行自动反冲洗。能采用加压清洁水流对五参数传感器进行冲洗。 （4）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低噪声空压机，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 （5）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可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 （6）保证每个测量周期对整体系统及五参数传感器进行清洗。 （7）冲洗水应保证抽排至不会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区域外。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应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
| 4 | 控制系统 | 1 | 1、基本要求 （1）控制系统由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工控机）、现场软件、总空气开关、各仪器设备的空气开关、接触器、直流电源、继电器和接线端子等部分组成。 （2）全部仪器设备等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采用高质量屏蔽电缆，穿管或在线槽中布线，美观整齐。主要配件（如空气开关、按钮、转换开关、继电器、输入输出接线端子等等）采用优质产品，符合相关部门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规定。 2、控制主机（1台） （1）CPU：兆芯ZX-C4701四核处理器，主频2GHz,  （2）芯片组：国产芯片组  （3）内存：4GB  （4）显示功能：支持VGA 输出显示，显示支持的分辨率及刷新率最高为：≥2048×1536p 60Hz  （5）提供1个串口（RJ45），支持串口重定向   板载2 个千兆网络接口   提供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 提供 1 个标准 VGA 接口  （6）温度:   工作温度：0℃～45℃   存储温度: -10℃～+60℃  （7）湿度:恒定湿热：40℃，30%～90%（非凝结状态）  （8）电磁兼容性:   辐射骚扰：GB 9254-2008 A 级   传导骚扰：GB 9254-2008 A 级   GB/T 17626.2.2006 静电放电 2 级   GB/T 17626.4-2006 脉冲群抗扰度 2 级   GB/T 17626.5-2008 浪涌（冲击）抗扰度 2 级  （9）可靠性:  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h   平均维修时间：MTTR≤0.5h  （10）安全性:满足GB4943的基本要求  （11）适应性:   抗振动：5-200Hz/1.0g 加速度，幅度 0.5mm(非开机状态）   抗冲击：10g 加速度，11ms 周期   噪音：≤55dB  （12）电源特性:   输入电压/频率：220VAC/50Hz  3、系统控制和现场软件 （1）可远程设置系统的采样周期，具有各单元设备控制参数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置和远程采集所有仪器设备的工作状态参数。 （2）控制单元时钟与分析单元的时钟能匹配，具有断电、断水或设备故障时的安全保护性操作以及自动启动和自动恢复功能，具备数据报警自动启动应急监测功能及自动采样功能。 （3）具有对监控水质预警功能，现场软件有异常值短信报警功能。 （4）现场控制软件具备强大良好用户界面，应包括系统管路图，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可实现改变控制参数，发送控制命令、浏览控制状态等人机交互功能。 （5）控制软件具有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参数设置功能、报警信息显示、手工及单一控制功能、系统及仪器历史运行状态显示、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管理功能等。 （6）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应可以查询某个时间段内所有设备的数据，并可以制作相关曲线；历史数据及设置参数数据每月自动备份；按要求导出数据并形成电子表格文件。 （7）参数设置功能应可以设置采样周期、系统复位、参数报警值、PLC校时、采水时间、补水时间等参数设置。 （8）报警信息显示对系统运行中所有故障、超标值进行提示。 （9）手工及单一控制功能应包含自动/手动运行的切换、运行某一流程的手动启动，分析仪器和单一元件（电磁阀、电动球阀、泵等）调试控制。 （10）系统及仪器历史运行状态显示应动态显示系统及仪器的历史运行状态，包括设置参数更换的历史记录，以便用户了解系统及仪器的历史运行情况，其中应包含异常情况并标注。以运行日志的形式保存系统运行状态，应能保存1个月以上的日志信息。 （11）操作提示功能是指用户在对现场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时显示操作响应内容。 （12）用户管理功能是指现场控制软件应对操作用户进行操作权限的管理。 （13）可动态监视采样泵的运行状态（含水压），采样泵及切换阀门可按命令自动切换，采样泵有故障后可进行报警。 （14）停水、断电、水压到极限或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设备出现故障时，能进行报警，报警信息以易读易懂的方式在设备显示器中显眼位置显示，同时能往远程实时发送，并能进行安全保护，断电来电后自动恢复运行。 （15）集成控制系统应具备数据报警自动启动自动采样功能。 （16）数据库存贮数据应包含自动启动数据、手动启动数据、单一仪器启动数据等。 |
| 5 |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 1 | （1）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应同时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可作为现场数据传输的备用设备，在现场监控和数据传输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时，应能保证历史数据的正常传输。 （2）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 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 。 （3）具备16通道以上模拟量采集功能，并具有可扩展性。 （4）断电后能自动保护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通过规定的数字通讯接口采集监测仪器实时数据并存储，数据采集装置与监控中心采用统一指定通讯协议，以无线、有线两种传输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各个测量参数，并自动进入监控中心站指定平台。 （6）提供系统采用的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系统接口、系统集成软件的数据库结构说明材料等信息，提供源代码。数据采集与控制设备可以与现场各种设备的输入/输出的模拟、脉冲和开关数字信号连接，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 （7）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各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参数的显示，各个分析仪表的工作状态，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各个测量参数。 （8）可以收集仪器的所有运行信息，并实现全部现场控制功能。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含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各个测量参数。能够自动采集到仪器异常信息，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监控中心。 （9）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等各个测量参数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10）子站断电后数据至少保存30天，并能储存90天以上的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各个测量参数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 （11）控制系统主体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h，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可扩展性。 （12）具有网络功能，能够通过网络路由器实现与局域网或广域网的连接。 （13）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应至少能保存1年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并至少可保存3年的小时数据。  （14）通过无线或者有线方式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站与监控中心,同时满足主动上传（一点多传）和监控中心远程调用方式，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 （15）通讯系统应配备适当的安全防护设备，制定灵活的网络安全策略，保证网络安全。 （16）通讯系统应稳定可靠，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1440小时及以上，具备自检及死机自动恢复功能。 （17）数据传输至少支持一点三传；数据传输频率应不低于国家要求，并可根据管理要求远程设定传输频次；支持数据断点续传。 （18）系统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方式，支持有线数据传输(LAN/ADSL/光纤),也支持CDMA/GPRS/3G等无线传输方式。预留3个以上通信接口、2个以上USB接口及1个以太网口，其中预留的通信接口必须免费提供信号传输协议，方便扩展。 （19）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一旦通信链路不畅，能够及时自动恢复通信链路，可在监控中心对现场监控软件进行远程升级。 （20）现场层以对等或主从方式进行现场总线方式的通讯，数据传输采用开放的通讯协议和标准传输方式，采用基于RS232/RS485/TCP-IP端口的Modbus RTU、TCP/IP协议。 （21）现场与监控中心之间通信协议采用基于XML的数据交换方式，包括数据主动上传、运行状态监控、监控中心控制指令下达等。 （22）本项目数据及视频等拟采用光纤进行传输。 |
| 6 | 地表水自动监测中心管理平台 | 1 | 系统的软件平台选择应满足环境监测中心现有软件平台及数据库的要求。系统的构架应以方便的客户端浏览构架实现信息与管理，满足多种浏览方式。监控中心软件可支持无线及有线多种通讯采集方式，通讯采集方式及通讯频率可跟据系统的配置及需要方便设置及调整。应对各种数据分析、监控、浏览方便、操作简单。软件需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及查询功能。  本平台与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对接业务，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工作，确保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对接工作需采购人现有软件平台开发商对现有软件平台进行的开发及其费用不属于本项目采购范围。  （1）可对各监测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可远程控制。 （2）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及备份，可快速查询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 （3）监控中心软件的功能可以涵盖环保监测的常用工作业务流程，能够将自动数据采集、数据有效性分析、监测控制、有效数据入库、日常维护、数据管理、数据报表、信息发布、数据上报、统计分析、试剂过期、短信报警等功能有机的融合到一个软件中，界面美观，操作方便。 （4）开放的标准关系数据库，应具有足够的数据库容量和网络共享功能，良好的可扩充性和快速的检索。便于维护，备份和数据库应用开发。系统软件应具有原始数据的保护功能，防止人为修改原始数据。  （5）具有图形方式对远程子站进行运行状态显示和参数设置（运行模式，安全参数和超标报警（上、下限）等。采用具有校验功能的通讯协议，能够及时纠正传输错误的数据包。 （6）具有报表统计和图形曲线分析功能，自动形成并打印，并能动态定制；能根据有效数据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该报表应至少包括样本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均值水质类别等数据；能判断水质类别和各指标超标情况；能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进行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对比。 （7）可根据环境监测中心需要设置状态参数或故障报警信号自动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断，能判断水质类别，主要污染指标、污染指数和各指标的超标情况，能根据环境监测中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以进行不同时段的数据对比等。 （8）能够进行任意时间段的图形显示和缩放，趋势图比较和报警数据分析，并根据预先的设定，将超标和无效数据予以特殊标记，超标数据的列表，有效数据的统计等功能。 （9）具有安全登录功能，防止非授权的使用。 （10）所有历史数据可转换为TXT文件格式保存，并能够满足中心站数据库系统对本数据的备份，共享，数据传递等操作。 （11）水质自动监控中心站系统能修正子站的时间使之与水质自动监控中心站同步。 （12）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实现声光、手机短信等各种报警。 （13）能够实现所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集中访问、处理、汇总、输出、打印和发布。 （14）系统构架使用B/S方式。 （15）能将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当数据库破坏时可由环境监测中心设置自动恢复。同时环境监测中心能对监测数据选择时间段备份出来，当需要时可以由环境监测中心恢复回数据库，可以将子站备份的数据恢复到监控中心系统里。 |
| 7 | 监测站房 | 1 | 1、房屋基础设施改造  （1）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设置设备区、工作区、配电等区域，面积不低于30m2。工作间设置至少一套办公桌椅。 （2）站房房间应封闭，并确保防尘、防水、防鼠。 （3）地面沿墙设排放管沟，周边设地漏排水，站房内铺防滑暖色系釉面防滑地砖。地面以下安装直径在110mm以上的排水管，管道尽量避免弯曲并且保持通畅。站房外四周有开放式排放沟，下水排放到取样口的下游。  （4）室内刮大白，刷白色乳胶漆，乳胶漆选用高性能质量产品；室内天花采用铝扣板吊顶或其它同等及以上性能质量产品。 （5）窗户为1.5米以上高窗采光，均安装塑钢中空（5+9A+5）钢化玻璃平开窗，装窗户遮阳帘，窗外安装铸铁护栏。 （6）采用功率32W以上白色吸顶灯照明，设备间、工作间、配电间等区域均不少于1盏。 （7）站房装修改造与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水部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8）站房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9）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设立站点标识，站点标识按照《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进行设计、制作。注明站点名称、监测断面、经纬度、监测管理部门等信息。  2、电力配套  ★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基础供电配套设施，须将现有高压变电设施进行增容及改造，投标商须独立协调当地电力部门并完成基础供电设施及变压器的改造。此项预算应考虑在总体报价中确保项目实施。  （1）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外部施工包括：站房供电线路接入（距离以300米计），设置独立电表1个。 （2）主供电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供电电源使用 380 V交流电、三相五线制、频率 50 Hz，输出功率为15-20KW，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倍计算，站房实际用电量以6KW计。（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可采用220V交流电） （3）供电线路岸上采用架空方式输电，水中采用套管挖埋方式接入。选择靠近自动监测站的供电网供电。供电线路采用铠装电缆线，电缆线防漏电保护。 （4）在仪器间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 （5）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15A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并安装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自动保护装置。 （6）在配电箱附近安装一个5孔220V/10A的插座，以便于施工、仪器安装及维修用电。 （7）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8）站房照明供电从三相供电中任取一相即可，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在站房进门使用方便处。 （9）站房内空调和照明使用同一相供电，使用的线路单股横截面积不得小于4 mm2，且所有室内走线采用PVC材料护线槽保护。 （10）配电箱应安装在靠近门口处，便于应急时操作方便及时。 （11）站房内配套线缆均要走暗线。  3、给水排水  （1）给水：采用自来水作为清洗水，清洗自来水压力2~4bar，自来水管接入站房地沟处，预留DN15管路接口。 （2）排水：设置排水系统，仪器排水和生活废水管道分开，排水点设在取水点的下游，距离大于10m。站房内应配套设置测量废液处理池，系统测量废液与回流排放水样采用分管式排放设计，回流排放水直接排入站房设置的总排放井中，测量废液则排进废液收集设施定期外运处理。  4、站房防雷系统  （1）防雷装置的避雷带、引下线及杆塔等金属材料，需先经调直后安装，引下线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引下线转弯处弯曲半径不小于10D。 （2）避雷引下线与建筑物的其他金属部分不能满足S≥0.3R+0.1hx时，应做好相互连接。 （3）避雷引下线在地面以上1.7米长的一段，用角钢或硬塑料管保护。采用2支及以上引下线时，应在距地1.8米处做断接卡子，供测量接地电阻使用。接地电阻≤1Ω。 （4）基础的四周均埋设在土壤中0.8米以下，并且基础内的钢筋具有贯通性连接（绑扎或焊接）同时自然形成闭合环路。 （5）直接埋入土壤中的所有接地装置的各种金属件应镀锌，锌层要均匀。 （6）接地体的埋设深度应在冻土层以下并应大于0.8米； （7）垂直接地体的长度不应小于2.5米，除另有要求外，间距一般为5米。 （8）站房内总供电线路防雷，在总供电配电箱中安装高压三相四线B级电源防雷器。 （9）站房凡突出屋面之结构物均应与避雷带牢固焊接，防雷接地电阻≤1Ω。 （10）防雷系统建成后须经国家承认的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5、光纤通信系统  根据当地通信投标人标准实施 |
| 8 | ▲全光谱分析仪 | 1 | 测量原理：紫外可见全光谱  ★测量参数：能测量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总有机碳(TOC)、溶解性有机碳(DOC)、生化需氧量(BOD)、硝酸盐氮、浊度及悬浮物、UV254 ( 波长为254nm 处的吸光度) 等多个水质指标的值   1. 技术参数： 2. 光谱带宽：200-730nm 3. 分辨率：≤2.5nm 4. 重复性：≤±2% 5. 直线性：≤量程的±5% 6. MTBF：≥1440小时 7. ★兼容性：可与叶绿素、蓝绿藻分析仪同时连接在同一台计算机上 8. 通讯接口：RS485或4-20mA 9. 防护等级：≥IP67 |
| 9 | ▲叶绿素及蓝绿藻分析仪 | 1 | 1、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50ºC；  工作水深：0～30m；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应、220V交流电源转换供应及手持终端供电；  2、技术指标：  （1）主机：  外径：≤9cm；  长度：≤60cm；  重量：≤3.5 KG；  计算机接口：RS232、SDI-12、RS485；  内存：不少于120000条测量值；  （2）手持终端：  1）具有实时显示读数、校准、设置定时监测、存储数据等功能；  2）手持终端可以在测量时给仪器供电；  3）专为现场恶劣环境设计，符合NEMA6的坚固防水外壳；  （10）叶绿素a  范围：  低灵敏度-0.03到500μg/L；  中灵敏度-0.03到50μg/L；  高灵敏度-0.03到5μg/L；  精度：±3%；  分辨率：≤0.01μg/L；  ★方法：荧光法；  （11）蓝绿藻  范围：  低灵敏度：100-2000000cells/mL；  中灵敏度：100-200000cells/ mL；  高灵敏度：100-20000cells/ mL；  精度：±3%；  分辨率：≤0.01cells/mL；  ★方法：荧光法； |
| 10 | ■3匹立式冷暖变频空调 | 2 | 制冷类型:冷暖  匹数:3匹  定频/变频:变频  能效等级:3级  电辅加热:支持  适用面积(平方米):32-50  制冷量(W):7200(1500-8100)  制冷功率(W):2470(500-3280)  制热量(W):8900(1500-9500)  制热功率(W):3050(460-3510)  电辅加热功率(W):1800  内机噪音(dB(A):（低档-高档）35-41  外机噪音(dB(A):≤56  变频机能效比:SEER 3.52 / APF 3.13  循环风量(m3/h):1200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
| 11 | 三相净化稳压电源 | 2 | （1）环境温度：-5℃-40℃ （2）具有输出过电压保护与报警功能。 （3）具有来电自回复功能。 （4）具有开机延时功能。 （5）额定功率（kVA）：15kVA （6）输入电压范围（V）：380±20%  （7）输出电压（V）：380±5%（可设定） （8）频率（Hz）：50-60 （9）稳压精度：±(1-5)%（可设定） （10）响应时间：输入电压阶跃25V输出电压响应时间≤1.5s （11）输出过压保护值：(418±3.8)V |
| 12 | 在线式UPS后备电源（6小时应急运行） | 2 | （1）输入电压：（176-276V）VAC，（46-54）Hz。  （2）输入电流失真：总谐波失真＜10%。  （3）输出电压：220±1%VAC。  （4）输出波形：正弦波，谐波失真≤3%THD。  （5）输出频率：50±0.1%Hz。  （6）稳态电压调整：±1%。  （7）蓄电池寿命：10年，免维护。  （8）噪音（1m距离）：≤50dBA。  （9）运行温度：0℃-40℃（室内）。  （10）相对湿度：0%-90%无凝露。  （11）电磁干扰限制：符合EMC-A类标准。  （1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小时。 |
| 13 | 空气压缩机 | 2 | 空气压缩机为无油静音型，功率0.75KW，气筒容量12L，设计压力1.0/150Kg/cm2/Psi，噪音≤55dB(A)。 |
| 14 | 机柜 | 2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安装均采用机柜式集成，机柜包括柜身、前柜门和后柜门。要求机柜便于检修维护，散热性能良好，应采用防腐材质或经防腐处理。 材料：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箱体、框架和门：脱脂、酸洗、磷化、电泳防水浸蜡底漆、静电喷塑波纹饰面  安装板(冷轧钢板)：脱脂、酸洗、磷化、电泳防水浸蜡底漆、静电喷塑平光饰面  防护等级：IP55或以上  机柜应为800mm\*800mm标准机柜 |
| 15 | ■台式计算机 | 2 | （1） CPU：Intel I3处理器，主频2GHz,  （2）国产芯片组  （3）内存 4GB  （4）硬盘 256G ssd  （5）DVDRW  （6）集成千兆网卡  （7）集成显卡  （8）防水功能键盘  （9）USB光电鼠标  （10）110V 220V 240W 电源  （11）21寸宽屏LED液晶 |

★投标截止前5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规行为（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通知等处理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组织验收：

按照合同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存在串通情形的；

（9）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cz.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3. 若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